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2日前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清理资金往来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因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主体，部分内容需要时间进行收集，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40名激励对象的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90,441	-300,354	255,990,0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000	300,354	3,060,354
合计	259,050,441	0	259,050,44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776,818.0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177,681.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429,628.53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40,677,899.1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9,350,865.67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5,253,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30,915,203.2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5,79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3、新疆嘉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90,8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6%。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1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嘉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5月22日，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疆嘉梦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67%。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5,79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5.960	397,000	0.055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1日	5.888	1,798,700	0.2513%
	合 计	–	–	2,195,700	0.3067%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股份前		本次减持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7,990,695	5.31%	35,794,99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0,695	5.31%	35,794,995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7,031	6.46%	46,082,118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说明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5,794,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7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22,590,8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嘉梦与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并适用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期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下期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下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新疆嘉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长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1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87”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38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0年5月21日

6.到期日:2020年8月21日

7.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预期收益: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产品收益率按照1.59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小于N+0.500，收益率按照3.3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500，收益率按照3.4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次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品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光大银行将于投资兑付日当天将我司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我司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43,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91%，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9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7%。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6/1	2020/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598,963.00元，转增247,541,672股，本次分配、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866,395,85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6/1	2020/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礼敏、王益平、戴晶晶等五名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18,854,180	247,541,672		866,395,852
1、A股	618,854,180	247,541,672		866,395,852
三、股份总数	618,854,180	247,541,672		866,395,85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66,395,852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926713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2020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2,03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93%。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11%；反对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7.02.候选人:选举徐汉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7.03.候选人:选举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7.04.候选人: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7.05.候选人:选举聂全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7.06.候选人: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2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7.02.候选人:选举徐汉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7.03.候选人:选举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7.04.候选人: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7.05.候选人:选举聂全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7.06.候选人: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400股

8.02.候选人: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400股

8.03.候选人: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4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00股

8.02.候选人: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00股

8.03.候选人: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600股

9.02.候选人:选举冯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600股

9.03.候选人:选举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201,918,6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1,800股

9.02.候选人:选举冯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1,800股

9.03.候选人:选举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1,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宣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7人。徐汉洲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赵文通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耀忠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张文君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姜滨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姜滨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聂全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聂全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战宏先生、秦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均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总经理聂全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颉维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个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聂全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毛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党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七名董事组成:李春光、徐汉洲、赵文通、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张文君。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任委员由当选董事长姜滨先生担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张文君、李耀忠、陈曦、李春光、姜滨。经选举，张文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李耀忠、张文君、陈曦、赵文通、姜滨。经选举，李耀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陈曦、张文君、李耀忠、赵文通、李修勇。经选举，陈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聂全新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1988毕业于山东冶金学校，2003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生产安全处处长助理，本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主任、一分厂厂长、监事会职工监事、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秦宏武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MBA。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企管部部长、监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副部长（正职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证券部部长、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三、副总经理简历

1、王战宏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9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2007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铍材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铍材研究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铍材研究所所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